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2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9万股进行回购。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49万元。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17年12月29日）起45天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12号通惠国际传媒广场2号楼

5 层

2、申报时间：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2 月 11 日

每日 9:00-12:00；13:30-17:30（双休日除外）

3、联系人：张蓓、马长兴

4、联系电话：010-87521982

5、传真号码：010-87521976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9 日